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 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 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 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 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 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 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 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 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説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 料及財務報表。



##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完 成 根 據 特 別 授 權 發 行 不 可 轉 換 優 先 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優先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所有該等條件均獲達成且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發行優先股。

由於優先股的總認購價已透過抵銷本公司償還部分經延長承兑票據的責任結算,故發行優先股將不會產生現金所得款項。

## 因發行優先股而引致的股權變動

優先股不可轉換為股份,因此認購事項並未影響持股比例。以下概述本公司於下列 日期的股權:(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優先股數目	%
陳奕仁先生(附註1)	97,920,887	19.14	97,920,887	19.14	_	_
PBLA Limited	75,223,669	14.71	75,223,669	14.71	_	
劉興達先生(附註2)	55,215,444	10.80	55,215,444	10.80	_	_
認購人	_	_	_	_	323,657,534	100
公眾股東	283,141,536	55.35	283,141,536	55.35		
總計	511,501,536	100	511,501,536	100	323,657,534	100

## 附註:

- 1. 陳奕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本人持有4,204,000股股份及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CY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93,716,887股股份。
- 2. 劉興達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其本人持有7,232,000股股份及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LSBJ Holdings Limited 持有46,003,444股股份及於其配偶持有的1,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楊鎏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